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若相关公司因公司跟投,获配股份数量为 929,063 股,获配金额 48,013,975.84 元,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4.00%。

3、限售期安排

长城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 其他战略投资者

1、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2,732	139,677,189.76	12个月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5,683	34,919,294.44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841	17,459,622.88	12个月
合计	3,716,256	192,066,110.00	—

2、限售期限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226,595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每股价格:51.68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50.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80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1.02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8.43元/股。(按照2021年3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305.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27.3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保荐费为200万元,承销费2,201.20万元
审计、验资及费用	882.62万元
律师费用	245.28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4.72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2.97万元
合计	9,007.69万元

注:若出现总金额与各分项金额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27.35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0,63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464,5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25,150,260.00股,对应的申购金额为5,120.07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364,100股,放弃认购数量68,461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8,776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11,148,776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款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68,461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以及财务报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本公司2021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为91,209,299.26万元和22,661.8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60%和-20.83%,负债总额下降主要源于客户预付款项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为68,598.7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3.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源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021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9,52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67.17万元,同比增长率为24.57%。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增长,同比增长率分别为7.73%、8.87%和8.01%。

2021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的的增长源于环保物联网应用、网络安全和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其中,环保物联网应用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93.51万元,网络安全内生安全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942.74万元,网络安全内生安全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538.56万元。

结合市场竞争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经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区间为7,400.00万元至9,600.00万元,同比增长率为18.02%至63.1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100.00万元至1,800.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92.27%至214.6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增长,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7.73%、8.87%和8.01%。

上述业绩预增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额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高凌信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81029210060
		15651087000047
		15634528920069
信大网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9160130006913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000101800562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4111039901100218147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未发生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电话:(0755)83516141

传真:(0755)83460310

保荐代表人:章洁、漆传金

联系人:章洁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高凌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高凌信息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高凌信息,男,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任职于环旭电子(601231)等单位,2011年入职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康跃科技(300917)IPO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方传媒(601901)IPO项目、东方中财(002819)IPO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华谊嘉信(30007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英唐智控(300131)增发项目、岭南股份(002717)和顺络电子(002138)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漆传金,男,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华谊嘉信(300071)、大富科技(300143)、中科202819)、先达股份(603086)、优德(688628)IPO项目;顺络电子(002138)、大富科技(300143)非公开发行项目;华谊嘉信(300071)、东方中财(00281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光电缆(300265)、特发信息(000070)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章洁,男,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康跃科技(300917)IPO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方传媒(601901)IPO项目、东方中财(002819)IPO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华谊嘉信(30007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英唐智控(300131)增发项目、岭南股份(002717)和顺络电子(002138)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四、承诺事项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计划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高凌投资,实际控制人胡云林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高凌投资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高凌投资将努力保持公司股票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公司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3、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间,本人/高凌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间,本人/高凌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间,本人/高凌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间,本人/高凌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间,本人/高凌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间,本人/高凌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间,本人/高凌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